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陳映瑾

電話：07-5252000#2500

傳真：

電 子 信 箱
：jeanch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圖資字第1130005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.pdf、數發部1130524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函.pdf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055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原文及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